

完善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聚焦妇幼健康



发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国务院日前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提出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系列“小目标”。

根据规划公布的数据,2015年至2020年,婴儿死亡率从8.1‰降至5.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0.7‰降至7.5‰,孕产妇死亡率从20.1/10万降至16.9/10万。

同时也应看到,我国仍面临多重疾病威胁并存、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局面。优生优育、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亟待加强。

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围绕优化生育服务与保障问题,规划提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同时,规划指出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动态调整扶助标准,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

在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上,规划提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育儿指导服务。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的发展,规划还提出支持“互联网+托育服务”发展,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网络平台及直播教室,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

在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上,规划要求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80%,产前筛查率不低于7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强化先天性心脏病、听力障碍、苯丙酮尿症、地中海贫血等重点疾病防治,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支持妇幼保健机构整合预防保健和临床医疗服务。

为了加强妇女健康服务,规划要求发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提高服务能力,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女性内分泌调节、心理、营养等预防保健服务以及妇女常见病诊疗等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

宫颈癌、乳腺癌是影响我国妇女健康的重大疾病。规划要求促进生殖健康服务,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进一步提高筛查率和筛查质量。(李恒)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建议

将相邻“小、旧、散”小区合并为一个物业服务区域

本报讯(记者 郝佳伟)5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举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调查发现,业委会(物管会)成立率不足18%,个别地区不足10%。一些部门、地区对业委会(物管会)的设置还存在障碍和分歧,还未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建议,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引导推动辖区业主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依法监督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加强对业委会人员的推荐和审核把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委会成员。提高业委会成员中的党员比例,鼓励有条件的业委会成立党小组,推广实施“红色物业”培育计划,促进业委会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执法检查组建议,完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及时出台《条例》配套制度细则,解决物业管理操作

作性不强的问题。建立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物业投诉受理制度,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纠纷协调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社区。

执法检查组还建议,要用好用足国家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机遇,积极开展解决群众办理房产证遗留问题专项行动,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应办尽办。要严把房产建设质量关、小区规划设计关,从源头上减少因违法违规引起的矛盾纠纷。要梳理各类小区存在维修资金使用难、停车难等问题清单,并推动问题加快解决。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解决垃圾站、充电桩设立难等问题,定期排查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查处物业服务区域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便于服务管理的原则,抓紧调研摸底,适时将相邻的“小、旧、散”小区合并为一个物业服务区域,着力提升老旧小区功能和环境。

据悉,《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施行以来,全省上下不断完善物业管理体制,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化解物业领域各种矛盾,提升改善人居环境,积极推进《条例》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



陕西安排部署第35个世界无烟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郝佳伟)5月31日是第35个世界无烟日,今年的主题是“烟草威胁环境”。近日,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和健康陕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第35个世界无烟日活动的通知》,积极安排部署世界无烟日相关活动。

紧扣世界无烟主题,发动全社会力量,灵活多样地开展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当地实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科学宣传烟草对环境和个人的危害,促进公众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持续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确保在年底前实现全省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全覆盖,确保全省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100%目标达成。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持续做好无烟环境建设,积极开展戒烟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广大医务人员控烟示范作用,以身作则不吸烟,并发动身边人远离烟草,争做控烟行动的传播者和践行者。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加强戒烟技术指导,强化控烟技能培训,主动为无烟环境建设提供资源和技术支撑。

2022年第一期陕西省企业优秀班组长素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闫海平)5月23日,由省总工会、省人社厅共同举办的2022年第一期陕西省企业优秀班组长素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在陕西西

运学院开班。此次培训是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具体举措,以激励职工建功立业、提升综合素质。



西部机场集团:汉中-长沙直飞航线正式开通

本报讯(西宣)5月22日,西部机场集团开通汉中-长沙航线。该航班每周一、三、五、七由海南航空执飞,航班号为HU7671/7672,08:30从长沙起飞,10:10抵达汉中;11:00从汉中起飞,12:40抵达长沙。

航线开通后将实现两地航空互联,搭建起汉中与长沙的“空中走廊”,为湘陕两地商贸往来和人文交流拓宽了渠道。2022年夏季,汉中机场已开通飞往国内15个城市的航线,覆盖全国6大经济区,航线网络通达性进一步增强。

中能袁大滩矿业:榆林最大自建煤矸石制建材项目投产

本报讯(王惠武)5月23日,榆林煤矿最大自建煤矸石制建材项目在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袁大滩矿业正式投产。

可产标砖1.32亿块,可消纳煤矸石40万吨,实现了“变废为宝”,有效形成了矸石就地消纳增效益,为企业争做煤矿“双循环”综合利用示范的引领者奠定了坚实基础。

起落架汉中精益制造中心:冲刺二季度生产任务

本报讯(冯丹莹)进入二季度以来,航空工业起落架汉中精益制造中心生产任务形势极其严峻。为完成二季度工作任务,该中心突破具体工作措施,优化流程、加强协作,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付目标任务。

该中心采取六天班工作制,生产现场三班倒,争分夺秒抢产品节点。发挥党员突击队、青年突击队先锋作用,制订详细的生产节点计划,关注各个工作环节的紧密衔接,加强操作人员之间的相互配合,确保产品按导向流动。

国铁西安局安康东站:开展“红五月”宣传活动

本报讯(陈峰)5月以来,国铁西安局安康东站广泛开展“红五月”系列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创先争优,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该站聚焦身边人、身边事,摸排梳理职工奋斗故事,拍摄制作宣传产品3部;组织部分劳模先进和退休老同志10余人召开劳模先进同岗座谈会,向新工传授职场经验;开展金点子征集活动,鼓励广大职工为推动车站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商南公路段:组织体检活动保障职工健康

本报讯(刘莉 冯秀隆)近日,商南公路局商南公路段积极践行“三个服务”理念,组织职工赴西安开展健康体检活动,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该段在确保312国道全线道路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合理调配一线道工上路作业时间,分批次统一组织,既做到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又确保每一名职工都能参加健康体检。据了解,该段自2017年以来,已经连续6年组织开展针对职业特点的健康体检,累计体检职工406人次。

陕西工人报社关于拟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的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陕西工人报社对拟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核,现将报社符合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2022年5月25日-6月3日
监督举报电话:029-85223101
陕西工人报社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
王青 刘诗萌 桂璐
陕西工人报社
2022年5月25日

遗失声明

西安市莲湖区聚发副食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4MA6U3W623Q,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特此声明。

@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这些变化要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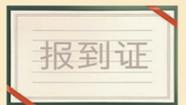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简化优化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手续。

01 取消就业报道证

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

- 《全国硕士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取消就业报道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02 取消就业协议书签章

- 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



- 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

03 办理落户手续

- 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
-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



- 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
-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04 鼓励网上签约

- 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



- 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
- 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道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05 毕业去向登记

从2023年起,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

- 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其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06 体检结果互认

- 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